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通報日期(郵戳為憑)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	公司用印 (大、小章)	
公司地址		公司電話			
行業別（請填註4代號）：	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：　　(縣/市)　　(鄉/鎮/市/區)				
公司僱用員工總人數：　　人		通報人數：　　人		造冊人：	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 (請填註6代號)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 (請填註5代號)	員工離職日期 (在職最後1日) 年/月/日	通訊地址	電話	是否需要輔導就業	是否接受職業訓練	備註
						年　月　日			☐是 ☐否	☐是 ☐否	
						年　月　日			☐是 ☐否	☐是 ☐否	
						年　月　日			☐是 ☐否	☐是 ☐否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此致　　宜蘭縣政府(勞工處)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羅東就業中心(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)

※ 填表說明：（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）

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、員工離職日、地址、電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 68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。

2. 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19 日函以：「.... 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（即原實際勞務提供）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
3. 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（本名冊一式 3 份，1 份寄勞工局（正本）、1 份寄就業服務中心（正本）、1 份公司留存）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
4. 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 ； 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； 3、製造業 ； 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； 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 6、營造業 ； 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 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 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 19、其他服務業。

5. 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 ； 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 ； 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 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 ； 6、勞基法第 13 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 20 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
6. 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. 國中；3. 高中；4. 高職；5. 專科；6. 大學；7. 碩士；8. 博士 。

7. 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
8. 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